

证券代码：600145

证券简称：\*ST 新亿

编号：2019-001

##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诉讼调解结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调解完成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金额：585,616,25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6 份【案号为（2017）新 31 民初 50 号、（2017）新 31 民初 51 号、（2017）新 31 民初 52 号、（2017）新 31 民初 53 号、（2017）新 31 民初 54 号、（2017）新 31 民初 55 号】。案件涉及乌鲁木齐鹏程旭工贸有限公司、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、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陶旭、陶勇，案情详见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调解及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现该案件结果进展如下：

本金 552750000 元，利息 32866250 元，本金利息共计 585616250 元。经民事调解书调解本金利息共计 585616250 元，由被告陶旭、陶勇以持有韩真源公司的股权 91.95%进行偿还。2018 年 12 月 29 日，陶旭、陶勇通过喀什市市场监管局将陶旭、陶勇所持有的韩真源公司 91.95%的股权受让过户至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，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韩真源 91.95%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3 日